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2-1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林敏董事长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9人、代表股份 268,009,72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2.600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 247,348,317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2703%；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20,661,405 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6445%。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263,195,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4760%。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814,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24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提案1、2、3、4、5、9、13；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提案7、8；

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提案6、10、11、12。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8,009,722	267,890,322	99.9554%	92100	0.0344%	27300	0.0102%
与会A股股东	247,348,317	247,228,917	99.9517%	92100	0.0372%	27300	0.0110%
与会B股股东	20,661,405	20,661,405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28,009,731	27,890,331	99.5737%	92100	0.3288%	27300	0.097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8,009,722	267,890,322	99.9554%	92100	0.0344%	27300	0.0102%
与会A股股东	247,348,317	247,228,917	99.9517%	92100	0.0372%	27300	0.0110%
与会B股股东	20,661,405	20,661,405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28,009,731	27,890,331	99.5737%	92100	0.3288%	27300	0.097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8,009,722	267,890,322	99.9554%	92100	0.0344%	27300	0.0102%
与会A股股东	247,348,317	247,228,917	99.9517%	92100	0.0372%	27300	0.0110%
与会B股股东	20,661,405	20,661,405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28,009,731	27,890,331	99.5737%	92100	0.3288%	27300	0.0975%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8,009,722	267,890,322	99.9554%	92100	0.0344%	27300	0.0102%
与会A股股东	247,348,317	247,228,917	99.9517%	92100	0.0372%	27300	0.0110%
与会B股股东	20,661,405	20,661,405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28,009,731	27,890,331	99.5737%	92100	0.3288%	27300	0.097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8,009,722	267,640,522	99.8622%	368600	0.1375%	600	0.0002%
与会A股股东	247,348,317	247,255,617	99.9625%	92100	0.0372%	600	0.0002%
与会B股股东	20,661,405	20,384,905	98.6618%	276500	1.3382%	0	0
中小投资者	28,009,731	27,640,531	98.6819%	368600	1.3160%	600	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28,009,731	27,917,631	99.6712%	92100	0.3288%	0	0
与会A股非关联股东	7,348,326	7,256,226	98.7467%	92100	1.2533%	0	0
与会B股非关联股东	20,661,405	20,661,405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28,009,731	27,917,631	99.6712%	92100	0.3288%	0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8,009,722	267,399,472	99.7723%	609650	0.2275%	600	0.0002%
与会A股股东	247,348,317	247,159,817	99.9238%	187900	0.0760%	600	0.0002%
与会B股股东	20,661,405	20,239,655	97.9588%	421750	2.0412%	0	0
中小投资者	28,009,731	27,399,481	97.8213%	609650	2.1766%	600	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8,009,722	267,399,472	99.7723%	609650	0.2275%	600	0.0002%
与会A股股东	247,348,317	247,159,817	99.9238%	187900	0.0760%	600	0.0002%
与会B股股东	20,661,405	20,239,655	97.9588%	421750	2.0412%	0	0
中小投资者	28,009,731	27,399,481	97.8213%	609650	2.1766%	600	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8,009,722	267,399,472	99.7723%	609650	0.2275%	600	0.0002%
与会A股股东	247,348,317	247,159,817	99.9238%	187900	0.0760%	600	0.0002%
与会B股股东	20,661,405	20,239,655	97.9588%	421750	2.0412%	0	0
中小投资者	28,009,731	27,399,481	97.8213%	609650	2.1766%	600	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28,009,731	27,399,481	97.8213%	609650	2.1766%	600	0.0021%
与会A股非关联股东	7,348,326	7,159,826	97.4348%	187900	2.5570%	600	0.0082%
与会B股非关联股东	20,661,405	20,239,655	97.9588%	421750	2.0412%	0	0
中小投资者	28,009,731	27,399,481	97.8213%	609650	2.1766%	600	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28,009,731	24,682,151	88.1199%	3326980	11.8779%	600	0.0021%
与会A股非关联股东	7,348,326	4,854,096	66.0572%	2493630	33.9347%	600	0.0082%
与会B股非关联股东	20,661,405	19,828,055	95.9666%	833350	4.0334%	0	0
中小投资者	28,009,731	24,682,151	88.1199%	3326980	11.8779%	600	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28,009,731	27,399,481	97.8213%	609650	2.1766%	600	0.0021%
与会A股非关联股东	7,348,326	7,159,826	97.4348%	187900	2.5570%	600	0.0082%
与会B股非关联股东	20,661,405	20,239,655	97.9588%	421750	2.0412%	0	0
中小投资者	28,009,731	27,399,481	97.8213%	609650	2.1766%	600	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8,009,722	267,916,722	99.9653%	92100	0.0344%	900	0.0003%
与会A股股东	247,348,317	247,255,317	99.9624%	92100	0.0372%	900	0.0004%
与会B股股东	20,661,405	20,661,405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28,009,731	27,916,731	99.6680%	92100	0.3288%	900	0.0032%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提案审议完毕后，参会股东还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旭光、徐帅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2-2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2021年年报问询事项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或"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涉提问具体回复如下：

1. 2021年度，你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0.74亿元，其中商标和品牌使用权计提0.43亿元，销售网络计提0.31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63亿元。上述资产减值计提均源于你公司于2020年收购的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群"）。上海鼎群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国药控股天和吉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和"），主营药品批发及零售业务。你公司收购上海鼎群形成商誉5.21亿元，形成无形资产——品牌使用权0.73亿元，形成无形资产——销售网络1.63亿元。年报显示，你公司计提上述资产减值的原因为2021年吉林天和因受到新冠疫情、行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叠加的影响，业绩大幅下降，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偏差较大。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购上海鼎群形成的品牌使用权及销售网络的具体内容，本次计提减值的品牌使用权及销售网络的明细情况，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减值测算的评估报告。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于2020年收购时点是否已审慎预见和充分考虑吉林天和面临的风险，特别是疫情相关风险，说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导致你公司后续会计年度持续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并说明相关应对措施；进一步分析论证向控股股东开展本次收购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提升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鼎群或吉林天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算的评估报告。

回复如下：

（1）本次计提减值的品牌使用权及销售网络的明细情况如下：

品牌使用权及销售网络的具体内容：

1）品牌使用权系与零售业务使用的"益和"品牌相关的可辨识为无形资产的商标所有权，其来源于上海鼎群旗下的益和零售连锁药店。益和零售连锁药店遍布吉林省，长期处于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

2）销售网络主要系可辨识为无形资产的三年及以上的长期客户关系，来源于上海鼎群旗下的药品批发业务。吉林天和于1999年成立，经营时间较长，存在长期向企业进行集中采购药品的客户，即医院、卫生院等，并长期处于当地医药行业前三的市场地位。

2021年度计提减值的品牌使用权及销售网络的明细情况：

1）品牌使用权

2021年期间一退两抗药品（退烧、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药品）因销售受控下架，导致销售额下滑；受疫情影响，药店家数与2020年收购时点相比出现下降情况；其次，客户的消费习惯发生改变，线上购药增加，公司销售结构由此变化，2021 年 O2O、B2C 业务销售占比增加，费用增长较大，盈利空间下降。

基于上述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原因导致零售业务的收入、利润下降，因此评估基准日，品牌使用权发生整体减值，减值金额为4,300万元。

2）销售网络

2021年受疫情冲击、"4+7"集采、吉林省执行新价格标准导致医院药品标价普遍调低、公司压缩库存周转期长和毛利率贡献低的商品合作额度等多方因素影响，致使销售额下滑、客户流失。2021年吉林省疫情出现不断反复的情况，医院资金压力较大，回款减慢，批发业务利润率较低，占用营运资金较高。

基于上述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原因导致批发业务的收入、盈利下降，因此评估基准日，销售网络发生整体减值，减值金额为3,100万元。

无形资产-品牌使用权及销售网络减值测算的评估报告详见附件1。

（2）本公司2020年收购吉林天和时点对其面临风险的考虑、风险应对措施及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1）2020年收购吉林天和时点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项目最终于2020年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收购时点已充分考虑医改政策叠加、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人工成本上升等风险，且分别制定了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①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积极拓展非医保控费品种的销售，保证公司收入水平的提升。

②人工成本上升风险：通过加强培训、完善人员考核管理等方式提升人工效率。

同时，于收购时点，尚未出现新冠疫情，故无法预计该不可抗力对收购事项的影响。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持续时间长及多轮散发，对许多行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吉林天和在疫情冲击之下，经营业绩波动明显，公司也正在积极通过各种途径，改善吉林天和盈利情况。

2022年年初以来，吉林区域新冠疫情再次肆虐，从当前态势来看，未来疫情发展趋势暂无法预计，吉林天和后续会计年度面临的商誉减值风险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应对疫情冲击，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复工复产，开拓市场，加强经营管理，推进提质增效，力争不发生进一步商誉减值。

2）后续风险应对措施

吉林天和旗下批发和零售业务的相关措施如下：

批发板块：

①大力发展创新业务，增加创收渠道，逐步提升线上电商、医疗器械、中药饮片的销售份额，力争创新业务带来的利润增长以弥补部分由疫情及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损失；

②制定绩效激励政策，加大对一二三级医疗机构新客户的开发；加强费用管控，确保费用支出的效率；

③加强两金管理，完善资信管控，降低应收风险；及时处理近效期库存，确保应付周转天数及库存的合理性；

④加强购销平衡，确保资金使用最优化。

零售板块：

第一，内生增长：

①提升商品满足率，建立临采、缺货登记系统ERP上报机制，解决门店缺货及临时需求品种的反馈及跟踪问题；

②补充商品类别，通过增效中西成药，普饮、精饮、器械、医美、保健等品种，为门店销售提供更多的选择性；

③推行项目制，针对重点品种，供应商成立专门项目组，由专人跟进，及时与厂家对接活动，提升公司销售及毛利；

④转变营销方式，提升营销质量，根据各区域市场环境，制定符合本区域的营销活动方案，提升区域市场竞争力；

⑤加强会员管理，引入会员管理系统，实现会员分类管理，针对目标用户定向发券，定向推送健康小常识及近期活动方案，实现精准定制营销；

⑥加大sop流程培训、检核，提升统一化服务，提升品牌形象；

⑦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与引进，优化队伍结构，推进职业药师培养与人员学历晋升，加大后备人才培养；

⑧以毛利为导向进行绩效考核，进行工资分级，提高人效，助力公司提质增效。

第二，外部借力：

①拓宽采购渠道，保证一品三渠，提升商品满足率；

②挖掘和利用厂家资源，加大厂家活动资源和地面推广人员投入，提升厂家买赠、代金投入支持，减少前台毛利损失；

③与厂家紧密合作，拓宽DTP商品导入，提高 DTP品种销售占比；

④利用商保、银行等平台资源，积极参与及联合制定促销活动，利用厂家资源开展社区服务、健康大讲堂，加大宣传力度，提升销售产出；

⑤利用直播平台，打造企业对外宣传的窗口，宣传门店线上线下促销活动，提升品牌形象，提升门店转化。

3）关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上海鼎群原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祺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祺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由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国药控股持股49%。国大药房收购上海鼎群100%股权，间接控股收购了其运营主体吉林天和，包括其全部药品批发及零售业务。必要性主要是：

首先，国大药房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国药一致即明确了以全国为目标，以"投资并购+自主开店"为路径，进一步做大做强医药零售业务的发展战略。国大药房通过并购吉林天及"益和"连锁药房填补了吉林省空白市场，符合国大药房的发展战略和国家对医药流通领域的规划指引。

其次，本项目收购能够为国大药房带来增量业务。吉林天和在新冠疫情发生前，经营情况良好。吉林天和拥有吉林省销售规模排名前三的医药批发业务和规模领先的医药零售业务，是吉林省唯一兼具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医疗机构配送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药品零售服务。收购时吉林天和已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等级医院网络和基层医疗网络，在零售直销方面覆盖了吉林省的主要连锁药店及部分单体药店，且自身拥有较大规模的直营连锁药店。

同时，国大药房已经在东北三省之一的辽宁省设立有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国大"），收购完成后，沈阳国大联合吉林天和有望构建东北三省全覆盖的销售网络，形成在东北区域的业务覆盖和品牌影响力辐射，从而促进国大药房的业务快速增长。

基于以上原因，国药一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了国大药房收购吉林天和业务。

（3）吉林天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商誉减值测算的评估报告见附件2-3。

2. 截至2021年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6.53亿元，主要为应付保理业务还款、应付押金款、预提费用、应付股权款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说明其他应付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

回复如下：

（1）本公司报告期期末存在应付保理业务还款5.50亿元，系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月末代金融机构收回客户的回款，期后已及时按合同约定结转至金融机构。

（2）本公司报告期期末存在应付押金款4.50亿元，主要系合作商为本公司与上游厂家持续采购提供担保的保证金，及装修保证金、零售加盟店保证金等，因未达到付款条件，暂未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采购业务保证金	3.21
装修保证金、零售加盟店保证金、招标保证金等	0.68
房租押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0.60
合计	4.50

（3）报告期期末存在预提费用2.31亿元，主要系新店开办费、技术服务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新店开办费	0.32	零售门店开办费用。
技术服务费	0.24	依据合同约定计提电商平台服务费、疫苗配送平台服务费等。
物流运输服务费	0.13	依据合同约定计提委托运输服务费。
专业服务费	0.09	基于权责发生制下归属于报告期应计提的专业服务费。
市场开发、办公水电、会议费等其他费用	1.53	基于权责发生制下归属于报告期应计提的市场开发、办公水电、会议费等其他费用。
合计	2.31	

（4）报告期期末存在1.25亿元应付股权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收购子公司应付股权对价款及设立联营企业认缴的出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收购子公司股权对价款：		
国大药房（普洱）淞茂有限公司	0.27	对应2021年对赌期应付股权对价款，需待完成对赌期审计后，确认达成对赌条件再行支付。
云南国大迪升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95	对应2021年对赌期应付股权对价款，需待完成对赌期审计后，确认达成对赌条件再行支付。
设立联营企业认缴出资款：		
嘉隆（海南）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03	已于2022年1月缴付认缴出资款。
合计	1.25	

上述应付保理业务还款、应付押金款、预提费用、应付股权款共计13.55亿元，占本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比重81.97%，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投资并购业务等活动产生的应付款项。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16.53亿元，与同行业其他应付款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且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0.96亿元，上升6.15个百分点，主要系应付股权款及应付房屋租金有所增加，不存在较大波动。

3. 截至2021年末，你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中，租赁付款额为2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8.4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

回复如下：

2018年，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H 股），为与母公司会计政策统一，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租赁资产主要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系零售门店主要为租赁物业，公司2021年末自营零售门店超7,000家，且基于经营需求，房屋租赁期限也较长，租赁物价值较高，2021年末本公司分别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24.0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48亿元。

4. 2021年度，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3.7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1.47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支付租赁本金部分10.93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现金流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及支付对象，并补充披露其与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回复如下：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付的现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建造工程支付的现金等，与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
其中：购置固定资产	1.63
在建工程增加	0.66
购置无形资产	0.15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	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0.15
相关应付项目变动	-0.57

（2）"投资支付的现金" 系本期支付国药中金医疗产业二期基金投资款及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向商铺转让方支付的兑店费，具体构成事项及与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国药中金医疗产业二期基金投资款	0.18
长期待摊费用-收购单店取得经营权及相关资产支出本期增加	1.34
减：其他应付-收购单店取得经营权减少	0.05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租赁本金部分10.93亿元，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应用指南"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本公司将支付给出租方的租赁负债本金列报于此项目，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租赁负债"或"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减少中，与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本期变动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期初金额	20.52
加：本期新增租赁	13.97
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0.41
减：本期支付租赁本金部分	10.93
减：其他减少	1.73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	22.2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9
租赁负债	13.75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791,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2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受疫情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宋莉女士、张小燕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金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46,636	99.6395	745,350	0.36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49,636	99.6410	742,350	0.35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46,636	99.6395	745,350	0.36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989,236	99.6118	802,750	0.388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7,634	92.9902	745,350	7.009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49,636	99.6410	742,350	0.359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46,636	99.6395	745,350	0.36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986,236	99.6103	745,350	0.3604	60,400	0.0293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46,636	99.6395	745,350	0.36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49,636	99.6410	742,350	0.359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49,636	99.6410	742,350	0.359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0,634	93.0184	742,350	6.981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46,636	99.6395	745,350	0.360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46,636	99.6395	745,350	0.3605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46,636	99.6395	745,350	0.3605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46,636	99.6395	745,350	0.3605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46,636	99.6395	745,350	0.360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0,969,1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671,9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48,100	62.6775	802,750	37.322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100	27.2609	56,300	72.739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7,000	63.9996	746,450	36.000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020,049	96.8913	802,750	3.1087	0	0.0000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9,890,634	93.0184	742,350	6.981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联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5、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日光、焦少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 本次签署的协议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生效。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履行审议程序。

2. 项目正式实施前，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办理项目相关审批程序。

3. 本协议涉及投资金额200亿，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4.20亿元，总资产47.28亿元；投资额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目前筹资计划暂未明确，存在因为资金筹措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进度、变更、终止等风险。

4. 协议涉及业务为公司新业务，相关投资项目尚未开展，相关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目前无人才储备，公司将与有关多晶硅企业合作，构建技术管理人才队伍，但有一个整合过程。项目后续推进和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 随着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吸引了大批新进入者，光伏产业链竞争加剧。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6. 协议中项目的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因政策、审批、市场和行业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内部管理、技术、资金等，可能导致项目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

包头市人民政府、九原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包头市政府投资合作协议》

1.签署主体

甲方：包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主要内容

为抢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机遇，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做强做优光伏装备制造产业，经深入洽谈，乙方拟在包头市投资建设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

甲方同意乙方在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建设10万吨多晶硅、10GW单晶拉棒 （包括切片）、10GW电池片及组件项目，同时建设10GW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不含电站）约200亿元人民币。

多晶硅、拉棒、切片、电池片、组件项目位于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总建设用地面积约2000亩（项目用地准确面积以可研报告为准），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用地期限50年，用地具体地界和面积遵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3.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支持本项目列为自治区级，市级重点项目。

（2）甲方依法依规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在设立、实施和建设过程中申报办理立项、能评、环评、土地规划、项目能源指标、供电配套、用水指标、排污指标、项目建设等相关手续。

（3）甲方应全力协调及督促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落实及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在项目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守法、诚信经营，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宏观管理。乙方所有的开发、建设、运营活动都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和协议约定。

（2）乙方承诺执行国家劳动用工政策、民族政策，落实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策，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支持甲方完善光伏上下游产业链，协助引进装备制造等相关配套项目。

5.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追索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因下列情形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协议无法履行。

（3）在发生国家法律规定需解除合同的情形时。

（4）本合同特定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则该特定冲突条款相应解除，其它条款仍继续有效。

7.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项目中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九原区政府投资合作协议

1.签署主体

甲方：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主要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在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建设10万吨多晶硅、10GW单晶拉棒（包括切片）、10GW电池片及组件项目，在包头市建设10GW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不含电站）约200亿元人民币。

多晶硅、拉棒、切片、电池片、组件项目位于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总建设用地面积约2000亩（项目用地准确面积以可研报告为准），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用地期限50年，用地具体地界和面积遵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3.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依法依规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在设立、实施和建设过程中申报办理项目立项、能评、环评、土地规划、项目能源指标、供电配套、用水指标、排污指标、项目建设等相关手续。

（2）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保障乙方项目所需的各项公用设施配套需求，包括电力、天然气、蒸汽、消防、污染物处理等。甲方将积极协调、督促运营公用设施的第三方保障本协议项下乙方项目的各项配套需求。如第三方无法满足、保障乙方项目需求的，则甲方乙方应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满足乙方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改扩建相关的公用设施等。

（3）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保证乙方项目的资源配套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等）及各项优惠政策不低于周边市及辖区内的光伏产业企业。

（4）甲方推荐乙方申报"绿色通道"。项目如通过评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4.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30日内开工建设。

（2）乙方承诺在项目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守法、诚信经营，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宏观管理。乙方所有的开发、建设、运营活动都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和协议约定。

5.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成立项目专项推进小组，设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提供一站式服务，一事一议，全方位保障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乙方提供可研等立项要件后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完成并取得项目立项批复；在环评报告、规划相关环评报审资料完备后1 个半月内由甲方完成并取得环评批复；在安全预评价报告取得后，20工作日内由甲方完成并取得预评价批复；安全专篇报告编制完成后，20工作日内由甲方完成并取得安全专篇批复。甲方依法依规协助乙方落实本项目土地、能耗指标，用水指标等事宜。甲方负责依法依规协调乙方项目消防建审等各项手续办理，保证乙方工程建设合规开展。

（2）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因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用产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不可抗力部分的责任，双方就其余可以履行部分继续履行。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追索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建设期间，如遇电价政策性调高，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投资规模，若乙方投资规模未达到协议约定投资额，甲方有权利相应的调整、取消本协议中乙方享受的各项扶持奖励。

7.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因下列情形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协议无法履行。

（3）在发生国家法律规定需解除合同的情形时。

（4）本合同特定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则该特定冲突条款相应解除，其它条款仍继续有效。

8.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项目中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书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相关项目的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生效。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履行审议程序。

2.项目正式实施前，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办理项目相关审批程序。

3.本协议涉及投资金额200亿，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4.20亿元，总资产47.28亿元；投资额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目前筹资计划暂未明确，存在因为资金筹措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进度、变更、终止等风险。

4.协议涉及业务为公司新业务，相关投资项目尚未开展，相关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目前无人才储备，公司将与有关多晶硅企业合作，构建技术管理人才队伍，但有一个整合过程。项目后续推进和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随着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吸引了大批新进入者，光伏产业链竞争加剧。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6.协议中项目的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因政策、审批、市场和行业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内部管理、技术、资金等，可能导致项目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2-01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强化产业协同，完善管控模式，服务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整合金税和金融产业本部，细化完善各产业本部的业务分工，强化现行的组织管控模式，也相应调整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支撑机构的组织管理职责。公司将通过组织架构调整服务产业发展，适应宏观政策变化，加速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组织架构调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工作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黄佳慧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由公司董事长郭绍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佳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郭绍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郭绍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4700268

传真：010-64700268

电子邮箱：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弘源总部广场B座4层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10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本次中期票据按实际需要分批申请注册，首批金额50亿元。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50亿元，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主要内容如下：

品种	《通知书》编号	注册额度（亿元）	联席主承销商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2〕MTN315号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有关规定要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8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2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20,942,465.75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20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6元

每股派送红股0.1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28	–	2022/4/29	2022/5/5	2022/4/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12,576,1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1,557,889.20元，派送红股421,257,61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633,833,78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28	–	2022/4/29	2022/5/5	2022/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康、程雪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67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674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212,576,170	421,257,617	4,633,833,787
1、A股	4,212,576,170	421,257,617	4,633,833,787
三、股份总数	4,212,576,170	421,257,617	4,633,833,78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633,833,787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4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2836083　　电子邮箱：OBD@haday.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